

## Disclosure

C17

证券代码:600557 证券简称: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:临 2008-013  
**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  
 ●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,422,467 股  
 ●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:2008 年 7 月 26 日  
 ●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说明: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,以 2005 年 11 月 1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。2005 年 6 月 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。  
 公司股票简称:康缘药业  
 公司股票代码:600557  
 公司股票价格:停牌价

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:  
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公司(原连云港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2005 年 12 月连云港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连云港天健投资有限公司)承诺:自 2008 年 12 月起在限售期满之日起,每年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1%,即每年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 129,475 股,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公告减持、全额或部分认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在优先购买权行使后,相应增加至 129,475 股。

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情况,除上述差异外,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5.此前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:  
 2006 年 11 月 16 日,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,439,127 股上市,详情请参见公司 2006 年 11 月 13 日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》。

七、股本结构表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比例(%)	本次上市数量	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	单位:股
1	连云港康贝尔医药有限公司	6,603,254	2.48	6,603,254	0	
2	肖伟	7,420,867	2.79	7,420,867	0	
3	戴瑞琪	2,094,509	0.79	2,094,509	0	
4	杨寅	2,004,422	0.75	2,004,422	0	
5	夏月	1,824,250	0.68	1,824,250	0	
6	邹敏	1,475,165	0.56	1,475,165	0	
合计	-	21,422,467	-	800	21,422,467	

4.本次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情况,除上述差异外,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5.此前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:  
 2006 年 11 月 16 日,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,439,127 股上市,详情请参见公司 2006 年 11 月 13 日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》。

七、股本结构表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上市前	变动数	本次上市后	单位:股
1	其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数	76,177,907	-6,603,254	69,576,653	
2	其境内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	14,819,213	-14,819,213	0	
3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90,999,120	-21,422,467	69,576,653	
A股	175,441,066	-21,422,467	196,863,533		
股份总额	175,441,066	-21,422,467	196,863,533		
股份余额	266,440,196	-0	266,440,196		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日期:2008 年 7 月 21 日

备查文件:  
 1.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
 2.投资者记名证券有效数量查询证明  
 3.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
 证券代码:600557 证券简称: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:临 2008-014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 发起人自然人股东  
 关于所持限售流通股解禁后  
 持股变动的声明与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缘药业”或“康缘”)五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肖伟、杨寅、戴瑞琪、夏月、邹敏分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852,655 股、2,094,509 股、1,824,250 股、1,475,165 股、1,294,250 股,股东股份在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,相应增加至 1,294,250 股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</